证券代码：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由控股股东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达富能”）和公司董事会的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选举冯彬先生、卢宝宝先生、邓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董群先先生、韩海欧先生、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董群先先生、钟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审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

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含会计专业人士，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如下：

1、冯彬：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京航天二院二十三所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技术开发部部长；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青岛优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天线研发技术总监、天线研发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深圳慧联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深圳慧联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聚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聚慧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慧达富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苏州慧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聚慧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博联富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慧达富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与邓晖先生共同控制慧达富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实际控制的慧达富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师利全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持有公司 4.90%股份的股东姚拥军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公司现任董事邓晖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冯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彬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冯彬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2、卢宝宝：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软件工程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副行长、上海舸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宝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卢宝宝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3、邓晖：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今，任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河北冀联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深圳联达长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浙江斐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深圳联达创新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慧达富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与冯彬先生共同控制慧达富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实际控制的慧达富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师利全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持有公司 4.90%股份的股东姚拥军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公司现任董事冯彬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邓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晖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邓晖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如下：

1、董群先：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等资格。曾担任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职务，拥有 20 余年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2018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大连三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群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董群先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2、韩海鸥：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证书。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海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韩海鸥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3、钟宇：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兼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钟宇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